

04 辦理校務會議「校務考核委員會」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秘書處

承辦人員：盧珮綾專員

職務代理人：許怡君秘書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召開三次，下學期召開二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

